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柳林校区学生公寓楼改造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凤翔区职业教育中心柳林校区学生公寓楼改造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君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.3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君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